

Annual Report 年報



*The Largest Luxury
Watch Store in China*

全中國最大的名表店

Premier location:

*Housed in the most luxurious serviced apartment
in Beijing at the centre of CBD, next to the six-star
Kunlun Hotel and embassies.*

優越地理位置：

座落於北京CBD 中心區及全北京最高級的服務式
住宅大廈，毗鄰著名六星級崑崙飯店及使館區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編號：0304

*Kunlun Gallery, Beijing 北京崑崙滙店
No. A2, Xinyuan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甲二號一樓及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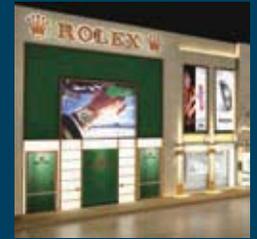
目錄

4

公司資料

6

名錶店舖



8

中檔品牌



10

活動日誌



15

主席報告



19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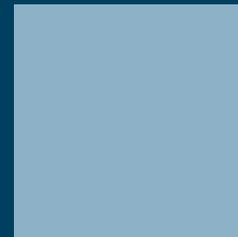
2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34

企業管治報告



41

投資者
關係

44

企業文化



47

董事及高層
管理人員簡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時計業內具 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分銷商及 零售商

宜進利於一九八三年創辦後，多年來積極在全球各地開拓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強大設計能力，亦於多個主要市場從事分銷及出售國際名牌時計，包括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並提供優質售後服務。

宜進利總部設於香港，現為大中華地區之中檔市場經營一個名為 **TimeZone** (時間區) 的龐大時款手錶零售網絡，並連同一家優質合營企業 Peace Mark Tourneau 及當地業界人士領導中國大陸名貴手錶之零售業務。為發展更多元化之業務，本集團已拓展業務至高檔珠寶市場。其先進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香港、深圳及上海，以及瑞士比爾，並聘用逾5,000名員工。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4，並為MSCI(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營業模式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 FCCA, HKICPA, MBA, MSc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CPA
麥紹榮先生

公司秘書

方可恩小姐 FCCA, HKICPA

總部

香港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生產設施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
水庫路107號

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鎮大浪村
同富村工業園
第9座及第12座

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鎮
碧頭村第三工業區

上海市楊浦區
武東路32號

廣州市白雲區
舊廣花路
石馬路段38號

瑞士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網址

<http://www.peacemar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票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4
彭博通訊社：304 HK
路透社：304.HK

投資者關係

企業傳訊部 — 一般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 — 投資者關係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電郵：ccd@peacemark.com
ir@peacemark.com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恆生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Merrill Lynch
渣打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核數師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GN International會員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2302-7室

法律顧問

王桂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五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65 名錶店舖

- | | | | |
|---------|-------|-----------------|-------|
| 01 烏魯木齊 | 06 南寧 | 11 長沙 | 16 瀋陽 |
| 02 西安 | 07 湛江 | 12 廣州 | 17 青島 |
| 03 成都 | 08 海口 | 13 深圳 | 18 上海 |
| 04 重慶 | 09 佛山 | 14 香港 | 19 寧波 |
| 05 昆明 | 10 北京 | 15 澳門
(即將開幕)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檔品牌

Mid-range



850個分銷點

北京	廣州	寧波	四川
長春	河北	陝西	天津
成都	黑龍江	山東	武漢
重慶	湖北	上海	廈門
福建	湖南	山西	新疆
廣東	內蒙古	瀋陽	雲南
廣西	遼寧	深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銷辦事處

美國

140-58th Street Suite 6C
Brooklyn
New York 11220

389 5th Avenue
Suite 302
New York

巴拿馬

Apartado 2034
Zona Libre d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瑞士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2502 Bienne

法國

1 rue Royale-438 Bureaux de
la Colline
92213 Saint-Cloud

意大利

Via Colli 3-10128 Torino
Italy
C.F. - P. Iva 09532240018

德國

Zahringerallee 25
DE 75177 Pforzheim

Schlop Street 23,
D-82031 Grunwald
Postfach 1341

中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0樓1室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西翼602B室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7樓3室

深圳市羅湖區
經二路中建二局
深圳一公司
綜合樓6樓

深圳市
南湖路2018號
深華商業大廈19樓05-06室

深圳市
人民北路3131號
水產大廈16樓F室

廣州市大德路
308號1905室

上海市
普安路189號
曙光大廈15A 1501室

上海市
徐匯區
天鑰橋路30號
美羅大廈11樓08室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財富中心A座
5樓11室

重慶市
渝中區
枇杷山正街221號

寧波市
中山路455號
東海曙光大廈
12B10室

瀋陽市
和平區
中山路65號

台灣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三段
317號3樓

日本

Room 1122, Kasumigaseki Building,
No. 3-2-5, Kasumigaseki,
Chiyoda-Ku, 100-6011 Tokyo



二零零六年活動日誌

七月

香港

EEC TimeZone之手錶展

八月

▶ 上海

高檔名貴手錶店Tourneau
於新天地及金茂大廈開設兩間新店

▶ 香港
深圳

於地鐵站內進行品牌推廣
深圳最大型之歐米加鐘錶店及
金光華廣場之Solomon店

▶ 香港

MILUS全球首間旗艦店開業

▶ 深圳

Tissot旗艦店於太陽廣場舉行
開幕典禮

台北

TimeZone及EEC TimeZone於
台灣開設多間新店

九月

上海

MILUS成為音樂劇「獅子王」的
策略合作夥伴

上海

開設全中國最大型之勞力士帝舵
鐘錶店

▶ 香港

參與「二零零六年香港鐘錶展」
委任Francis Gouten (顧騰)先生
為名貴手錶業務顧問

▶ 香港

上海

參與「浙江(國際)鼎集私人物品
展覽會」

寧波

舉行天梭錶產品宣傳「T-Wave
系列」

上海

MILUS手錶於金茂大廈舉行手錶
展覽



十月

深圳

於Coco Park開設多間名錶店

上海

參與「二零零六年上海國際頂級私人物品展」

上海

參與「第十六屆中國國際鐘錶展會」

上海

舉行安帝古倫手錶預展「名家收藏之腕錶、懷錶及時鐘拍賣會」

十一月

上海

舉行百年靈錶Emergency Misson派對

十二月

上海

MILUS舉行「自我個性·品位彰顯」優雅派對

上海

舉行梵克雅寶VIP派對

北京

於世貿天階開設勞力士鐘錶店

深圳

參與「深圳頂級私人物品展」

▶ 上海

於上海新天地Tourneau店舉行「黑白加一點紅」倒數派對



二零零七年活動日誌

一月

重慶

參與「中國重慶國際名錶珠寶展」

北京

獨家預覽勞力士「經典鐘錶展示會」

二月

上海

舉行「Porsche Design 首度輝耀上海」推廣活動

▶ 香港

首家勞力士帝舵手錶店開設於尖沙嘴廣東道

三月

香港

參與「二零零七年香港國際珠寶展」

北京

於崑崙滙舉行「萬國錶展覽」

四月

瑞士

參與「巴塞爾世界 2007 – 鐘錶及珠寶展」

▶ 瑞士

MILUS 「自我個性晚宴」
巴塞爾新星展示 – MERA TRIRETROGRADE

重慶

於解放碑開設勞力士帝舵鐘錶店
於新光天地解放碑開設勞力士帝舵鐘錶店

北京

與北京地產公司合辦手錶展覽覽
參與「第十八屆中國(深圳)國際鐘錶珠寶禮品展覽會」

北京

參與「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深圳

於CoCo Park依波路錶旗艦店舉行開業典禮

▶ 香港
▶ 深圳



五月

北京

與高檔名貴商品雜誌合辦推廣活動

北京

舉行格拉蘇蒂手錶推廣活動

上海

舉行雅典錶遊艇手錶展

上海

舉行安帝古倫手錶預展「名家收藏之腕錶、懷錶及時鐘拍賣會」

六月

上海

參與「上海富世生活中國峰薈」
舉行美度手錶展

北京

參與「崑崙滙商場開業典禮」

蘭州

位於蘭州開設星辰錶店

香港

參與「香港珠寶及鐘錶展」

上海

舉行Tommy Hilfiger "Colour Adventure"新聞發佈會

深圳

舉行卡西歐手錶展

▶ 香港

Boucheron推出具特色之
"Exquises Confidences"系列

香港

TimeZone於旺角開設新店

七月

香港

宜進利與Boucheron宣佈中國市場發展計劃協議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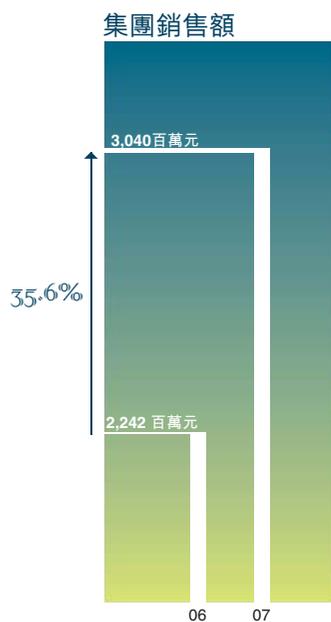
+ 4.1%



周湛煌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把握黃金機遇，受惠於中國內地消費者的財富及消費力增長。」



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自然增長加上通過收購帶來之增長創造卓越的經營業績。集團銷售額大幅攀升至3,040,000,000港元，增幅為35.6%。中國的中檔及名錶市場乃主要增長動力。本公司之額業額增長率較市場為高。

每股盈利增長37%至30.2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派息比率為35%。

本公司採取獨特策略，在拓展自然增長的同時，亦藉著收購達致增長。然而，我們致力在兩者間保持平衡。宜進利矢志透過擴充中國分銷及零售業務，提升

增值能力。具體而言，宜進利正積極在中國以垂直整合手錶公司之形式建立在業界之領導地位。

我們擁有靈活的公司架構。我們的策略為與多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以加快擴充計劃。而業務夥伴均為品牌管理及網絡經營等專業領域之專家。結合宜進利與公司夥伴之實力，成為我們在市場上之主要競爭優勢。

市場需求會因應不斷改變的顧客需求及市場動態而變化，而市場需求增長乃人均消費提升及中國大陸消費額增加之必然結果。

主席報告



Tourneau · 北京世貿天階



TimeZone · 天津百盛

為達致目標，我們將繼續作出強大之財務承擔，將資金投放於資本開支、收購資金及營運資金。我們不斷致力維持均衡之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我們成功籌集1,20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銀團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以銀行同業拆息加46個點子的利率計息。

我們致力維繫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加強企業管治，這正是不斷改善投資者關係的成果。我們亦非常榮幸獲得備受推崇之雜誌如《Asiamoney》推選為「亞洲的最佳管理中型企業」。我們亦被《IR Magezine》評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主任」及「投資者關係最顯著進步」得獎公司之一。

展望

我們會繼續關注市場趨勢，作出相應的策略，力求完善。

中國的時尚及名貴手錶及珠寶市場市況持續興旺，而股市及房地產市場暢旺亦進一步刺激中國消費者之消費意欲。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無疑將會進一步催谷零售市場，中期而言會對手錶市場帶來穩定增長。

鑑於名貴商品業之前景日漸可觀，宜進利已成為多個品牌在中國零售市場擴充業務之理想合作夥伴。

主席報告

市場增長勢頭將持續。由於盈利增長可觀，故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前景優良之合夥關係。我們將清償過往完成之收購事項之款項。由於女性消費增長強勁，故順理成章發展珠寶業務。

我們繼續服務及拓展中檔市場。我們相信，結合中高檔商品之業務模式更能應付市況反覆之經濟環境。

供應鏈管理受重視的程度與日俱增。我們已作好準備為全球各零售商及中檔市場之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垂直整合架構令宜進利在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此業務模式亦有助應付不斷變更之市場需求。

我們樂觀相信二零零八年的增長可優於市場。



謹啟



MILUS香港旗艦店



Boucheron香港精品店

營業額

+ 36%



梁 榕先生
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具備強大的名牌組合及優質服務以迎接零售額增加的挑戰及機會。」

中國零售市道

近年來，中國的零售市道，尤其是時尚和名貴商品方面產生很大的變化。隨著冒起的富裕及中產階層收入日漸豐厚，刺激消費，令中國的名貴及時尚商品的零售額空前地攀升。客戶為追求國際級生活方式，非常樂意花費購買時尚和名貴商品。

名貴手錶市場

現時，中國名貴商品市場的發展才剛起步；未來數年，中國勢必成為名貴商品的主要市場，年增幅至少20%。根據各方面資料來源估計，至二零一五年，中

國對名貴商品的消費將佔全球總銷量約30%。近年來更有不少品牌積極開發中國市場。至於已奠定根基的品牌，為擴大市場份額，亦絕不鬆懈。名牌產品已不再僅求建立品牌效益，而是將更積極拓展分銷及零售業務。自行控制分銷是環球品牌的大勢所趨，因此宜進利致力發展零售網絡，而不再僅充當業內分銷商的角色。

名牌產品向國內市場推出琳琅滿目的產品，並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令中國客戶漸漸傾向選擇在本地市場購買名貴貨品，而毋須出國選購。各項市場調查的結果，以及日益擴大的時款及名貴手錶市場規模，均印證了這現象。直接進口的瑞士手錶數量較去年增加16%。於二

業務回顧

零七年四月，中國當局對購自海外的高檔手錶增收關稅，由10%增至30%，藉此遏制中國內地居民出國購買高檔手錶。中國政府當局透過此政策，直接刺激了國內高檔商品的消費。

本集團自去年進軍中國高檔手錶市場，至年底已開設65個銷售點，銷售網絡極具規模。能於短短一年半的時間內取得如此驕人成就，可謂發展神速。

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其網絡時，乃採取齊頭並進的策略。為擴大市場滲透率，集團現按兩種零售模式營運，即多品牌門店或單品牌門店。集團亦以自主或與國內外夥伴聯營的方式經營店舖，務求加快落實拓展計劃。

年底，宜進利已開設25間單品牌門店及專門店，以及40間多品牌門店。

高檔品牌一直在拓展其銷售渠道，除了傳統多品牌店舖外，名牌產品亦喜愛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出售貨品。採用此銷售模式，一方面可作為銷售渠道展示品牌所有產品，另一方面亦可發揮廣告宣傳作用。

隨著二三線城市紛紛冒起，零售消費節節攀升，市場規模得以不斷擴大。若干二線省份及城市漸漸發展成新興市場，其市場特性為高消費性收入、消費額可觀、廣告活動極為興旺，以及快速開設新店，並且有地區網絡整合的情況出現。市場期望本集團能把銷售網絡發展成遍佈全國各地。為實現這目標，宜進利購入數家優質地方網絡營運商的大部份股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重慶、深圳及寧波三地成立合營企業。今年，本集團新增兩家合營企業，橫跨瀋陽、成都、西安及青島等城市。鑑於高檔手錶零售需費巨額營運資金，地方網絡大多選擇與業內財力雄厚的商家結成夥伴關係，以保持競爭優勢。

國內合營企業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併購項目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已開展與其他潛在夥伴進行會談，並會繼續進行，作為本集團拓展中國業務的主要策略。

城市	店舖數目
重慶	11
寧波	5
深圳	4
成都	6
瀋陽	6

重慶

本集團在該地經營的店舖共有11間。重慶是繼北京、上海及天津後，本集團設立店舖的直轄市當中最新且規模屬最大的，為華南及華西地區的零售及批發中樞。過去兩年間，當地的消費品零售額取得大幅增長。

業務回顧

寧波

宜進利在該地設有5間店舖。寧波是浙江省中僅次於上海的第二大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寧波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高達5,389美元，而全中國的國民生產總值則為約1,700美元。

深圳

宜進利在該市經營4間店舖。深圳是中國南部廣東省最繁華的城市，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高達人民幣60,801元，較全國平均值高約5倍。

成都

宜進利在該地擁有6間店舖。成都是中國西部地區四川省最重要且最大的消費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其總零售額為人民幣145,000,000,000元，增幅達25%，為全國平均值的2倍。

截至二零零五年底，財富雜誌選出的500家全球最大公司中，有111家在四川投資。

瀋陽

宜進利在該地設有6間店舖。瀋陽連同大連是華北地區遼寧省的兩大城市。該省的國民生產總值在中國省市中排名第八。遼寧省的總零售額位居全國第六，其礦產資源豐富，蘊藏大量煤礦及鐵礦儲量。

TOURNEAU

現時，本集團經營的Tourneau店共有4間，總樓面面積約38,500平方呎。其零售概念為在大型多品牌門店內經營服務優質的小型專門店。各店舖會籌辦促銷活動，例如VIP客戶提供會所設施，讓客戶增添購物樂趣。此零售模式非常成功，從上海新天地Tourneau店一年多以來的財務表現便可見一斑。



成都名錶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宜進利計劃投資1,500,000美元增持Tourneau一宜進利合營企業10%的權益。是項收購後，宜進利持有合營企業股本共75%。本集團相信，憑藉Tourneau的專才及知識，有助加快合營企業可在中國的發展步伐。

業務回顧



香港Boucheron廣告宣傳牌



巴塞爾MILUS活動

拓闊產品類別

高檔手錶一向被視作男士的配飾，但這情況在中國起了變化。新近來自內地女性的購買力，成為推動高檔手錶需求的力量。鑑於中國女性的消費力日益提升，品牌珠寶商正整裝待發，進軍中國市場。近期，本集團已先後在上海和香港開設2間獲特許經營權的Boucheron專門店。Boucheron為一八五八年始創於法國的手錶及珠寶品牌，屬Gucci集團旗下。

MILUS

於二零零六年，宜進利持續在全球不同地方斥資發展MILUS品牌，尤其重視北美、中東、荷蘭、德國、俄羅斯及中國等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Orix Corporation(於日本上市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的投資部門投資10,000,000美元，間接持有MILUS 9.99%股權。是項交易顯示MILUS業務按環球基準評估的公平值為100,000,000美元。於結算日，MILUS的賬面值約為40,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開設形象店，向中國內地客戶展示產品。香港店近期進行翻新裝修，為最終客戶展示全新面貌。

匠心獨具的設計，是該品牌的競爭優勢。在二零零七年的巴塞爾鐘錶展上，MILUS推出一款女士三秒針飛返手錶，在設計及技術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此款手錶在所有主要市場均獲得分銷商追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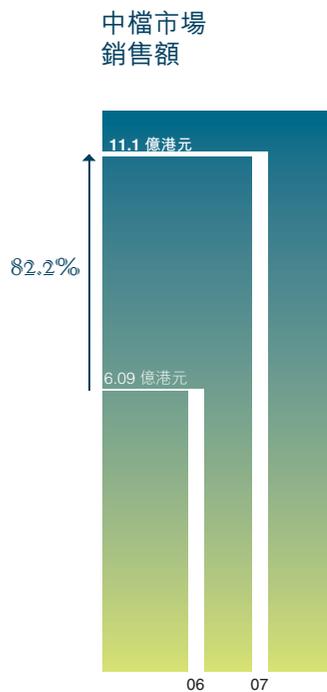
中檔市場

年內，本集團於中檔市場的領導地位得以鞏固，銷售額增長82.2%至1,110,000,000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9.4%。

分部經營邊際利潤亦有改善，由17.3%增至17.9%。

過往數年來，時款品牌紛紛湧入中國市場，並且不斷尋求渠道分銷時尚配飾。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建立品牌及拓展網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宜進利把握這勢

業務回顧



頭帶來的機遇拓展業務。目前，宜進利的時尚手錶網絡已遍及全國，並持續進一步拓展該平台，以供出售各類品牌配飾。年底，宜進利在全國各地設立超過850個銷售點，銷售100多個品牌的產品。

年內，店舖平均業績表現出色。大部份店舖按同店銷售額計均錄得增長，年增幅逾30%。由於新興中產階層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對品牌的認識更多於往時，市場對中等價位產品的需求更為殷切。新生代對名牌產品的迷戀程度，可謂前所未有。中檔手錶亦已成為中國送禮首選。顧客喜好的改變和顧客消費上升，帶動對中檔手錶的需求。

本集團從製造商發展為分銷及零售商，於中檔市場處於有利地位。由製造至零

售的垂直一體化架構，令本集團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在中國拓展下游產品，不僅能達至策略效益，更可為業務模式增值。

本集團設有逾35間地方辦事處，配備發展完善的資訊系統，可支持網絡的營運。本集團的網絡得以快速發展，其物流及資訊系統可謂功不可沒。在僅僅三年半時間內，宜進利已躍升為中檔外國品牌業務的龍頭企業；今年的銷售增幅更達82.2%，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

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架構、穩固的品牌關係、龐大的業務規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班底，令新競爭對手難以匹敵。

供應鏈管理

撇銷分部間銷售後，淨營業額為1,161,0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38.2%。未撇銷分部間數額前，製造業務的營業額保持平穩。

業務回顧



深圳生產設施



機械機芯

位於中國、香港及瑞士的8間生產廠房進行改造工程後，本集團的產能已維持於現有水平。本集團的策略是將更多較便宜的製錶業務外判，集中生產高利潤產品。對中國市場，宜進利一直向時尚品牌提供設計及製造等服務，由設計至零售應有盡有。此舉令本集團可從價值鏈上的不同環節賺取利潤。

現時供應鏈的各環節均可直接與客戶聯絡。宜進利將建立自己的設施，藉以進一步鞏固其美國業務。然而，美國經濟停滯，使買家在預計訂單量時更為審慎。

除美國市場外，宜進利在法國及德國開設的市場推廣辦事處的進展一如預期。

手錶機芯

機芯為手錶的關鍵部件，宜進利在製造機芯方面尤為重視。

宜進利一直對上海金時精密機械的生產工序進行管理，生產的機械錶機芯行銷國內外市場，年產量約50,000隻。

宜進利於七月訂立初步協議，收購天津海鷗手錶公司機芯廠51%權益。該天津手錶機芯廠的年產能達6,000,000隻，近期年產量約為3,000,000隻。收購該機芯廠後，宜進利晉身為中國機械錶機芯市場的龍頭企業，佔市場份額約為40%。本集團現時可製造三問錶及陀飛輪錶等複雜機械錶的機芯。

於年結日後，宜進利亦與億博簽訂協議，成為億博造指針式石英錶機芯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年銷售量逾50,000,000隻。

業務回顧

管理執行風險

就執行收購策略而言，本集團通常選取在當地擁有良好業績紀錄的零售商，並於收購後負責管理。此舉有助於消除競爭，同時在當地組建集團自身的管理團隊。在選定城市按方便管理的基準規劃拓展計劃時，本集團精心策劃管理及財務資源的調配方式。所有上述舉措使得本集團在直接購買名牌產品時處於有利地位。

營運資金是管理層須關注的另一重點。本集團傾力提高名貴商品業務的回報率。因其產品生命週期長，名貴商品的風險微乎其微。時尚手錶由於流行期較短，故本集團作為零售商在定價時較為靈活。在不同城市間，客戶的喜好、流行趨勢以及品牌知名度存在差異，本集團可藉此銷清存貨。

財務

利率及貨幣風險

延長現有債務架構的到期期限後，年結日後的資產負債表顯得更為穩健。本集團所付利率得以進一步調低，彰顯宜進利在香港銀行界的信用與日俱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的銀團貸款達1,200,000,000港元。此貸款為期4年，籌得款項旨在償還當時已有的銀團貸款

630,000,000港元及提供資金以應付拓展計劃日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寬限期為24個月，將按半年分期付款方式償付。該貸款的定期貸款部份按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出46個點子的利率計息，循環部份則按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出52個點子的利率計息。



銀團貸款簽署儀式



溢利

+50%



曾廣釗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憑藉雄厚穩固的財政狀況，
正加快進行策略性業務擴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溢利

集團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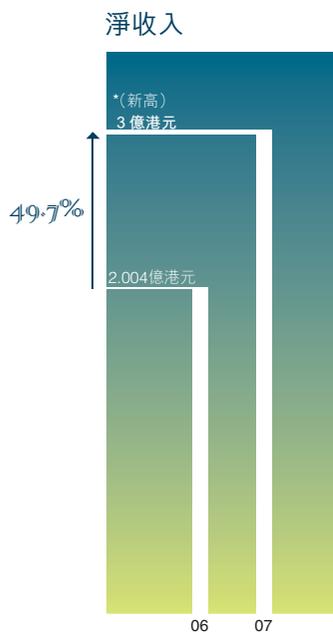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營運及財務上均錄得強勁業績，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經營方面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製造、分銷以至零售業務均取得增長。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增長35.6%，至3,040,000,000港元。來自中國的銷售增加143.2%，佔本集團的營業額50.8%。中檔市場維持主要份額，佔業務總額36.5%，而名貴手錶業務則佔業務總額14.3%。年內名貴手錶的銷量上升1,587.7%，高於市場增長率。

主營業務增長強勁對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帶來良好影響，並在營運上帶來協同效應。二零零七年度的整體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5.3%，較二零零六年度增長39.1%。新店開業費用高昂，以及尚在投資期，均為名貴手錶分部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較低的主因。製造分部方面，由於競爭激烈導致邊際利潤下降至9.9%。

經營溢利上升45.6%，至456,000,000港元，而相應的經營溢利率則上升至15.0%。此主要反映新開業店舖、新收購網絡及同店銷售增長所帶來的銷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收入上升49.7%，創下新高至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成功實行不同業務範疇的拓展計劃，令邊際利潤有所改善。此強勁的盈利表現加強我們繼續拓展中國業務、加快進行潛在收購及組織合營企業的決心。

每股盈利為30.3港仙，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6.9%。董事會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1港仙，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總派息比率為35%。

銷售、分銷及行政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增至營業額21.8%的水平。銷售及分銷開支因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上升而增加。本集團透過更大規模的中端及高端業務經營效益，令經營效率得以提升。管理層專注將去年收購的多項中國業務整合，並消除資源重疊。由於這個平台的規模可隨時擴展，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控制其經營開支水平。然而，年內新開設的店舖錄得的

出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開張初期的銷售表現而言過份高昂。

在拓展中國網絡的過程中，我們動用內部資金及向銀行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及相關資本開支計劃。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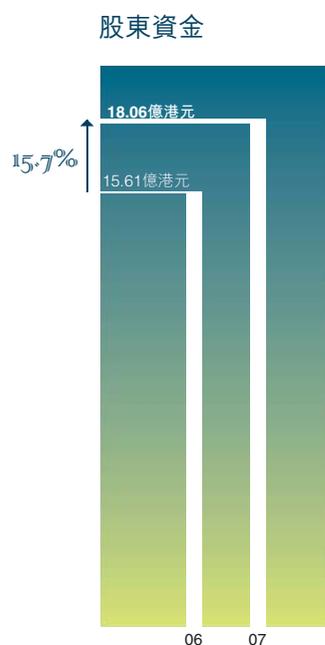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增至17.8%。鑑於本集團的增長步伐及目前的收益及溢利對本集團的貢獻不足一年且正不斷擴展，在業務成熟及各類業務在營運上產生協同效應的情況下，股本回報可望在未來二十四個月進一步得以提升。

於二零零七年，宜進利繼續取得強勁增長，所有核心業務均表現卓越。

稅項

本年度的實際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前)為8.1%。去年超額撥備12,000,000港元，今年則予撥回。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統一的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應繳所得稅概無重大影響。對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而言，外商投資企業享有的(2+3)稅務減免對本集團的製造企業概無影響，原因是該等企業多數具5年以上的經營歷史。對零售企業而言，撤銷於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有的15%至25%優惠稅率，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零售企業多數在大城市或二線城市經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由1,561,000,000港元增加至1,806,000,000港元。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每股資產淨值為2.05港元。

財務狀況

在拓展中國網絡的過程中，我們動用內部資金及向銀行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及相關資本開支計劃。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60,000,000港元，而借貸則為2,066,000,000港元。淨現金比率(以總

借貸佔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33.3%。淨現金比率上升乃由於經營業務及資本開支所需引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於年結日的借貸可分為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佔47.8%及52.2%。借貸的架構主要為有期貨貸及貿易融資信貸。本集團繼續以成本較低的融資為現有借貸再融資。本集團的主要融資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訂立的630,000,000港元四年期銀團及循環信貸融資；可於若干情況下延長至7年的60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信貸；以及以人民銀行利率之90%計息的人民幣380,000,000元四年期信貸融資。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1,20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該四年期銀團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當時已有的63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再融資及未來拓展計劃的經營資金。寬限期為二十四個月，並每半年分期償付。該貸款的有期貨款部份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6個點子計息，而循環貸款部份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2個點子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顯示宜進利在香港銀行界的信貸能力持續提升，有助我們進一步減低利息負擔。

進行集資活動的目的乃為中國分銷及零售網絡拓展及收購計劃提供資金、為部分高成本的短期債項再融資，以及延長債項的還款期。

於年結日，逾80%的借貸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盈利對利息倍數(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的倍數列示)為4.16，仍處於合適水平。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

管理層繼續專注營運資金的管理。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1,000,000港元至880,000,000港元。本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主要因為延長美國零售商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美國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336,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

截至該年度止的同期貿易應收賬款為190,000,000港元及130,000,000港元。未計該等美國分銷業務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賬款前，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16.5%。

存貨水平為1,016,000,000港元，增加362,000,000港元。存貨水平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9.2%上升至33.4%；惟若不計算下列因素，則該比率一直維持於27.8%水平。主要新店開張初期的存貨量及由於合營企業延至於下半年成立，為存貨水平佔銷售百分比高企的原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在香港開設一間新勞力士專門店，並在上海及香港開設兩間Boucheron專門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我們完成在中國成立新合營企業。由於所有該等新業務存貨達170,000,000港元，且去年並無相應的全年銷售貢獻，故對資產負債表帶來重大影響。鑒於垂直整合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營商週期的存貨日數傾向較長，故將存貨水平控制在較短的週轉期實有迫切需要。中國中檔次業務的存貨週轉期較短使整體表現得到令人滿意的改善。

作為營運資金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已動用營運資金貸款為其採購提供資金。一般而言，貿易融資的成本遠低於供應商信貸，引致毛利率由31.1%上升至32.4%。

資本開支及收購成本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及收購成本分別為183,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翻新現有銷售點、更新開設新店舖之計劃及一般保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

整體目標是以審慎作風，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債項或股本)，以便為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考慮對沖成本和風險水平後，集團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管理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現金資源。本集團銳意保存穩健之現金儲備，並定期審閱本身狀況，確保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所需；
2.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盈餘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低風險及具流通性之金融工具；及

3. 在可行情況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乃由中央庫務部門管理，以有效分配資本、減低資金成本及加強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及延長到期期限(如需要)，以應付業務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承受之利率風險，以增加利息款項之可預測性及減低整體負債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運用可減低目前及未來利率波幅之適當利率對沖工具減低利率風險。

作為資產負債表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盡最大可能作出配對。若干期限較短期之銀行借貸已由具有彈性重置利率之較長期負債重新撥付。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之財務彈性。主要銀行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利率變動之訊息及對沖建議。

經考慮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固定利率負債乃以實際利率約4.95至5.2%計算，佔總負債約40%。

外幣風險

本集團藉訂立貨幣對沖工具，例如遠期貨幣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將貨幣風險作最高程度對沖。貨幣變動之經營風險將受到嚴密監控。貨幣衍生工具(如歐羅、英鎊及瑞士法郎)將予訂立，以對沖由未能預期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變動。就人民幣而言，本公司擬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收入自然對沖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及開支。

貨幣交易虧損為3,800,000港元，並已支銷，貨幣換算開支4,700,000港元已於年內反映為儲備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政策處理信貸風險。擴展至業務聯營公司之信貸乃根據由信貸代理所提供之信貸分析及透過由行業參與者所得之貿易情報而作出。

所有財務有關對沖交易及按金之交易對方均具有高度信貸評級。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故本集團認為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下文所列之風險外，可能尚有其他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並非重大但可於未來變為重大之風險。

行業趨勢

手錶業競爭激烈

中國零售

本集團面對國內及海外手錶分銷商及零售商之競爭。中國之手錶分銷及零售業一直由國內公司雄據。中國進入世貿

後，更多外國品牌可自行於中國經營分銷業務，加強控制銷售渠道。隨著新公司紛紛加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面對重重風險，本集團加快實行其擴大零售網絡的業務計劃，提升進入市場之門檻；設立生產、分銷、零售以至售後服務之垂直整合平台；並與外國及國內公司締結策略聯盟，善用資源。

製造

製造業之競爭一直非常激烈，而且行業分散。本集團參與制定行業策略及政策之業界組織；提升產品質素；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發展及設計方面；及與業內主要公司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藉此結合彼此間之優勢。

中國政策變化不定和不明朗因素

中國之監管環境(包括稅制)可能出現變動，對經營環境及消費者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透過與有關當局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緊貼最新之規管變動而加以針對。

原料價格上漲

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顧客，則原料價格上漲可能對製造業務之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未能確定製造業務所需之原料數量及種類，所以無法達致理想之對沖水平。本集團建議轉用其他原料或混合原料以代替較昂貴之原料，藉以維持業務之邊際利潤。

人力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聘用逾5,000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為196,600,000港元，去年則為141,900,000港元。

高級行政人員及推廣宣傳人員之薪酬組合與表現掛鉤。本集團亦設有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花紅計劃，從而確保員工及股東目標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讓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以較市價折讓5%的價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有權選擇一次性或每月分期方式支付股款。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者，彼等將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財務成本。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取得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便為該計劃的運作提供資金。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根據該計劃可予購買的股份。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該計劃之規則允許彼等出售其股份為止。

根據該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時間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根據該計劃購買的全部股份的總購買成本不得超逾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讓經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以低於市價5%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取得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運作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報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堅持較高的公司管治標準，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權益。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有效的自身監管常規，以維護股東利益，計有人材濟濟的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有效的內部審核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報告將以企業管治守則作參照說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

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其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然而，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及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6(2)條僅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一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之建議，並獲股東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定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在多個內部監控和檢閱與平衡機制下均有清楚界定的權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定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企業管治承擔責任。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實行該等策略和計劃。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閱所有有關資料，包括董事會的定期報告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規管或會計事宜的簡要資料。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其中五位是執行董事，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設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其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的清晰。主席周湛煌先生負責統理董事會的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行政總裁梁榕先生在董事

會其他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策略推行、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及商人，在多個範疇如會計、財務、法律及工商業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匯報方面達致嚴格標準，並提供足夠制衡以維護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人已獲本公司委任三年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彼等之委任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

止：(i)三年期間屆滿當日；或(ii)董事基於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當日。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是為了批核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期末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另外兩次會議則為了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首席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亦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公司管治、風險管理、規章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事宜。

下表列出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席率。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適用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於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4/4
梁榕先生	4/4
曾廣釗先生	4/4
鄭坤宇先生	4/4
文國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炳基先生	3/4
葉蘇丹丹女士	2/4
鄧逸勤先生	4/4
王怡瑞先生	4/4
麥紹榮先生	3/4

企業管治報告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將予提出事務相關的資料，以就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作出決定及匯報。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於會議前十四天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能安排出席，亦讓所有董事將商討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於會議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彼等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有充足預備。負責準備董事會文件的高級管理人員通常會被邀請呈報其文件，並解答董事會成員對有關文件可能提出的問題及回應任何查詢。此舉能讓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獲得切中的資料及觀點以便全面並在充份知情下進行評估。

董事會會議由本公司主席主持，彼會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考慮，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發表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之事宜及達致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之草稿記錄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各董事以供提出意見。

首席財務總監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首席財務總監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並定期與外間核數師聯絡。首席財務總監亦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全體董事均可輕易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絡，而公司秘書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以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之責任，以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可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披露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間之主要溝通橋樑，公司秘書亦協助董事會落實

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將就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監管及其他持續遵例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有關之資料、更新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支援，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個委員會均有界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而各委員會之成員亦獲授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按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制訂。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王怡瑞先生，其他成員為麥紹榮先生、郭炳基先生及鄧逸勤先生。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會計、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及財務方面之知識。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意見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察與外間核數師有關之所有事宜，因此，其於監察及確保外間核數師之獨立性上扮演重要角色。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外部審計之結果，並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計事宜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報告並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討論內部監控系統於本集團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控制及風險管理；
- 省覽及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審閱執行董事於業務上所處理之所有重大事宜，尤其為關連交易。

個別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王怡瑞先生(主席)	2/2
麥紹榮先生	2/2
郭炳基先生	2/2
鄧逸勤先生	2/2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紹榮先生。其於審閱財務及財務相關事宜，及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支援。有關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本集團所有融資交易、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大合約及修訂，以及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等。

個別成員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麥紹榮先生(主席)	2/2
王怡瑞先生	2/2
曾廣釗先生	2/2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炳基先生，其他成員為葉蘇丹丹女士及周湛煌先生。其職責為提名具潛質人

企業管治報告

士出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是否適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關於委任及續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新委任之所有董事及重新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由提名委員會先行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隨後將提呈董事會以供決定。此後，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將建基於多個標準，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巧及能否投入時間和努力以有效率地履行職責與責任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麥紹榮、鄧逸勤、

王怡瑞及曾廣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新委任。

個別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郭炳基先生(主席)	2/2
葉蘇丹丹女士	2/2
周湛煌先生	2/2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逸勤先生，其他成員為葉蘇丹丹女士及周湛煌先生。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參考類似公司之現有制度後檢討目前所有董事之職稱及就所有董事之薪酬水平之基準給予意見。審閱工作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組合、工作職責及股東回報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

- 授予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
- 執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就職責而言屬適當並符合市場慣例。薪酬政策是確保支薪水平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吸引、保留及鼓勵僱員。

本公司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另加其他津貼、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花紅與個別僱員及本公司的表現掛鉤。作為長線獎勵計劃，及為了鼓勵僱員持續達致本公司的目標與宗旨，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視乎本集團僱員的

企業管治報告

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彼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個別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成員名稱	於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鄧逸勤先生(主席)	2/2
葉蘇丹丹女士	2/2
周湛煌先生	2/2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保障其資產及防止重大地誤報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以下各項：

- (1) 容許職權區分和提高問責性，以清楚的組織架構詳列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職權區分和職責監控。若干特

定事宜並無列明，並由董事會決定。該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董事會組成和繼任。

- (2) 設立系統和程序以認定、計量、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風險、會計風險、利率風險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環保風險及規章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與本公司既定的策略、政策和程序相符一致。
- (3) 至於日常收支安排，本集團有清楚界定的職權上限，並設有完善的制度，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符合本公司設定的相關規例。
- (4) 為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部。內部核數師之職責是協助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各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且並無審閱權限制；定期對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慣例及程序、

收入及開支，以及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並對管理層指定之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內部核數師對審核委員會有無限制直接審閱權限制。內部審計部之主管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須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以及將於審計過程中確認之合適事宜提交委員會注意。上述匯報架構使內部審計部能維持其獨立性。

年內，內部核數師採納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方法，專注於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審核工作已就本公司所有重大業務單位進行。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發現和推薦意見概要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內部審計計劃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基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和當前風險而定出審核範疇和頻密度。二零零七年度預定的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內部審計工作已經完成。內部審核部所呈報各方面的關注問題已由管理人員監察，直至已實行適當的改正措施為止。

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已於年內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及風險管理。所有重大未遵守內部監控的事宜和改進的推薦意見已匯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管理人員就內部核數師在此方面作出的推薦意見所採取的行動的成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000
非審計服務	275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研討會，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聯繫。新聞界和分析員會議將於末期業績公佈後舉行，會上執行董事將會回答關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問題。指定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以及於公佈財務業績時作出全面報告。為使溝通更具效益，本公司會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中加入大量資料，並會透過其網站 www.peacemark.com 以電子方式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為董事會與本公

司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大會。外聘核數師亦會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查詢。全體股東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獲發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守則

為提升僱員之操守水平，本公司備有僱員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全體僱員須遵守之專業標準及道德操守。各階層之僱員均須以誠實、盡力及負責之態度行事。

總結

本公司相信，公司管治原則及常規必須切合瞬息萬變之世界，本公司因而不斷致力不時審閱其公司管治常規以切合瞬息萬變之環境。本公司將致力維持、加強及改進本公司於公司管治上之水平及質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以專業至誠之態度與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保持最佳聯繫及全方位溝通。

該服務旨在提升透明度及資訊披露質素，確保投資者透徹明白本集團之管理信念、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行業概念。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已發展出公開、互動溝通方法，透過與分析員一對一會面及新聞簡報會、非買賣路演以及會議，與全球投資者及分析員交流。

本公司與荷蘭銀行、瑞信、大和証券、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麥格理、摩根士丹利及大華繼顯等國際投資機構在香港、北京、上海、台灣、新加坡、日本、美國及歐洲舉行了多次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席19場路演及12次企業日／會議，以及逾100次一對一會面。此外，我們亦已安排逾400名國際投資者參觀本公司之店舖及銷售點以及中國廠房。

投資者關係獲認同

本公司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從而令本公司備受投資者高度認同。在《Asiamoney》之二零零六年度投資者選舉中，宜進利獲選為「本年度香港最佳中型企業」。同年十二月，在《IR Magazine》二零零六香港及台灣獎項中，宜進利亦在「最佳投資者關係主任」及「投資者關係最顯著進步」組別中獲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勇奪由《資本才俊》頒發之「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這些獎項均為本公司於年內所得之部分業務獎項。



投資者關係

股價表現

年內，本公司之股價跑贏大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價大幅飆升161%，而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則上升25.3%。

每股盈利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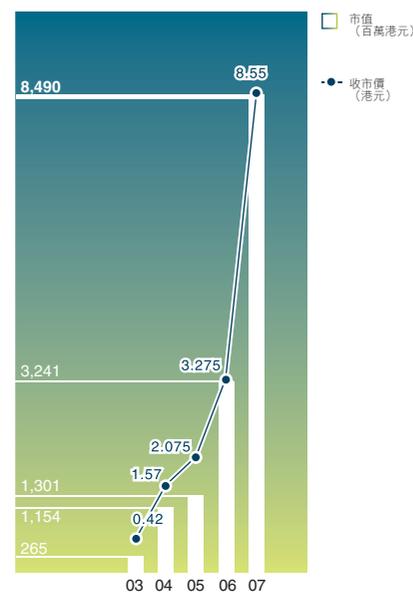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由22.1港仙增加至30.3港仙，而每股股息則由7.3港仙增加至10.3港仙。股息增幅符合本集團之穩定股息政策，即維持派息比率為約35%。本年度為符合本公司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4.1港仙，總股息為每股10.3港仙。

除與投資者會面外，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亦可於其網站瀏覽。投資者因而可從網站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此乃與投資者溝通之有效渠道。本公司之網站地址為
<http://www.peacemar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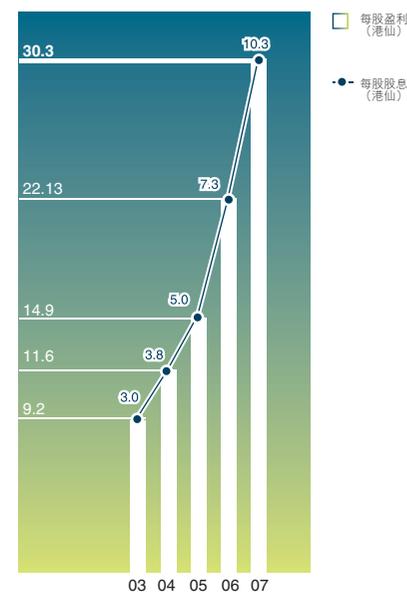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對其投資者關係工作獲正面評價甚感欣慰。日後，本公司將續尋找新方法，以令投資者能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查詢本公司持股權及業務，且會適時作出詳盡回應。

市值



每股盈利和股息



投資者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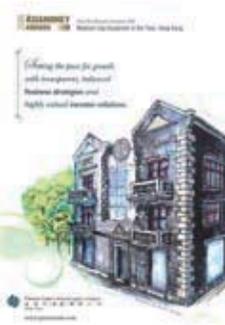


MEDIUM-CAP CORPORATE OF THE YEAR
Peace Mark Holdings

Peace Mark, a Hong Kong based watch company, used its strength to emerge in 2006, logging a 42% increase to go it to HK\$204 million in the year to March 31 with a 14.3% climb in return on equity.

Peace Mark is well positioned to capitalise on the game of Chinese affluence, as watchmen become seen of a luxury fashion accessory. Peace Mark benefits through its fashion watch retail network, it sells about a hundred watch faces in Greater China, and also distributes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apart from production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Shenzhen, Guangzhou and Shanghai, it also produces in Switzerland).

"Peace Mark is the clear stand-out for me," says Paul Quirk, who wrote emerging leaders in Hong Kong for Morgan Stanley magazine. "They are executing smartly on what they've talked about for the last three years, much the same; their transparency is excellent and their disclosure is detailed."



Asiamoney

亞洲最佳管理公司2006

- 香港中型企業



IR Magazine
二零零六年
香港及台灣
獎項

IR Magazine

高度評價 (季軍)

-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
- 最佳投資者關係進步公司

優異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或行政總裁類別 (香港公司)
- 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中／小型公司大獎

資本
才俊



資本才俊

- 最佳投資者關係

企業文化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優良企業文化為企業成功之關鍵

溝通

加強對話及透過不同層面之溝通以加深了解，此乃本公司之文化基石，有助增強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並培養員工忠誠度。

能力

在幹練之管理層帶領下提高運用資源之透明度，以實現企業目標，為客戶創造價值及發展競爭優勢。

持續改進

虛懷若谷，始能更臻完善。在組織質素、生產力以至表現方面，力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承諾

勤勉專注的價值精神植根於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公司堅持提供優質產品及以客為本之服務。

憑著優良的企業文化，及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宜進利致力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貢獻，並積極加強彼此間的溝通及均衡作息方式。作為商界及社區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公司亦培養了關懷社會與行業發展的企業文化。

有效溝通

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有助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及提高生產力，故本公司不懈改善勞資雙方的溝通。本公司近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版「PMG」（「Peace Mark Group」）電子通訊，旨在進一步增加內部溝通。該刊物為增強僱員與公司間的對話及了解另闢一條正式渠道。

商界展關懷

為表彰我們承擔企業公民責任，宜進利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二零零六／零七年商界展關懷公司」，以嘉許我們在「關心員工家庭」及「樂於捐助社群」兩方面的卓越成就。



推動行業發展

透過多方面努力及參與，宜進利一直鼎力支持時計行業發展。譬如，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發展基金捐出100,000港元，發展科技應用的增值課程以培育新一代。本集團亦支持由香港表廠商會、香港鐘表業總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協辦的鐘錶設計師培育計劃，以表彰傑出的時計設計師。四位傑出設計師將遠赴瑞士向設計大師學習為期三個月。此外，梁榕先生早前曾代表香港表廠商會會長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帶領一考察團深入中國內地貴州，以促進行業發展。



作為時計行業的領導者，多年來，我們取得非凡成就，獲得無數殊榮。憑藉其高超水平、卓越品質及傑出表現，宜進利被譽為本地鐘錶業唯一獲商業超級品牌稱號的企業。本公司亦獲《資本企業家》頒發最佳拓展管理獎項，以及獲《經濟一週》頒發中國傑出企業獎項。



社會貢獻

宜進利堅定履行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活動及籌款運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本集團及其員工大力支持多個社區計劃，如參與籌款步行及樂施毅行者等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為慶祝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大陸十週年，50個本地商業組織牽頭舉辦一場大型嘉年華活動，本公司在組織該活動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周湛煌先生

主席 (宜進利 (集團) 有限公司)

五十八歲，負責統管董事會職能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周先生已加盟本集團逾十五年，擁有逾三十三年鐘錶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表廠商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



梁 榕先生

行政總裁 (宜進利 (集團) 有限公司)

五十九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產品研究發展，以及整體業務營運協調。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四十年鐘錶業之經驗。梁先生為香港表廠商會之會長。



曾廣釗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宜進利 (集團) 有限公司)

四十歲，負責本集團會計及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十八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文國強先生

技術董事 (宜進利 (集團) 有限公司)

六十歲，主管中國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四年鐘錶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



鄭坤寧先生

董事 (宜進利 (集團) 有限公司)

五十六歲，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管理協會文憑，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三十二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十八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四歲，國業控股有限公司及Guo Y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

郭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七十三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之前任署長，已於一九九三年退休。郭先生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之秘書兼總幹事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商業管理及工程專業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逸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七歲，為香港一間律師及公證行馬清楠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公證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香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法律界執業超過二十二年，並於轉易範疇及民事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怡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五十八歲，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之核數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六十五歲，為威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總部設於洛杉磯之投資管理公司TCW Group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之亞洲附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投資管理範疇擁有廣泛經驗。麥先生亦為法國興業銀行之資產管理分支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顧問。

企業支援

張嘉偉先生

財務總監（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四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銀行關係事宜。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張先生獲澳洲西澳省委任為太平紳士。

李敏兒小姐

總裁，企業策劃及投資者關係（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及整體企業規劃策略。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九年之豐富經驗。

方可恩小姐

公司秘書兼助理財務總監（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方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成員。

郭劍雄先生

財務總監（中國業務部）（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銀行關係事務。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士學位。彼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歐陽志強先生

內部核數師（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二歲，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核數部門。歐陽志強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賴櫻華小姐

企業傳訊經理（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三十三歲，負責傳媒關係、企業事務及管理本集團之企業交流活動。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林大學頒授之市場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企業傳訊碩士學位。

TRIEBOLD, Oliver先生

董事(MILUS International S.A.)

四十一歲，負責本集團旗下瑞士業務之法律及規章事宜。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之法律博士學位（M.C.J.），並且為獲瑞士Bar of Zurich及美國紐約認可之律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市場推廣及分銷 大中華

GOUTEN, Francis (顧騰) 先生

高檔鐘錶部顧問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六十六歲，負責為本集團於大中華區發展高檔鐘錶業務提供策略意見。Gouten先生於高檔商品、鐘錶和珠寶之品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Richemont (曆峰) Luxury Group S.A. 服務三十三年，亦曾為Richemont 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多個世界知名高檔品牌 (其中包括卡地亞及百爵錶) 擔任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 (其中包括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香港鐘錶入口商會主席。

李 強先生

高檔鐘錶營運主席 (所羅門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五十五歲，負責高檔鐘錶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表廠商會理事。李先生持有日本早稻田大學之市場研究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鐘錶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LEVITT, Howard先生

董事 (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td.)

五十一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Tourneau，擔任Tourneau LLC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獲頒授Ernst &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紐約區零售組別) 獎項嘉許；彼為零售行銷協會 (Retail Marketing Society) 之副主席及為美國零售聯盟 (National Retail Federation) 之會員。

周嘉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MILUS (Far East) Limited)

二十七歲，負責MILUS在大中華地區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定位工作。加入MILUS前，彼為本集團企業傳訊部主管。彼以良好成績畢業於三藩市大學並列入院長嘉許名單，獲財務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乃主席兒子。

何雲龍先生

總經理 (華進利(中國)有限公司)

四十五歲，負責經營覆蓋45個中國主要城市的手錶零售網絡「TimeZone」。何先生持有Heriot-Watt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中國及環太平洋地區建立零售及分銷網絡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謝原騰先生

行政總裁 (渥荃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歲，負責為台灣附屬公司發展品牌及零售門市，於品牌發展及批發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亦於發展零售門市方面累積逾八年經驗。

馬少弟先生

行政總裁 (重慶美達實業有限公司)

五十六歲，負責管理集團在中國西部市場的零售業務，並發展新業務機遇。彼為渝中區第十四、十五及十六屆全國人大代表，亦服務於渝中區多個商界及政府相關評議局及組織。

陳 偉先生

總經理 (寧波美和時計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三十八歲，負責浙江省時計及珠寶零售網絡之管理及發展。彼於鐘表珠寶零售和批發業務近十一年。

林少偉先生

董事總經理 (深圳現代世界鐘表精品有限公司)

四十三歲，負責發展廣東省地區鐘表零售業務網絡。林先生對高檔手表之零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王可龍先生

總經理 (富明高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四十三歲，負責發展中國內陸地區鐘表零售業務網絡。彼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全國鐘錶商協作網副會長。王先生對鐘表零售店鋪開拓及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張樹華先生

總經理 (瀋陽大公鐘表有限公司)

四十七歲，負責發展東北地區鐘表零售業務網絡。張先生對高檔手表之零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馮湘涑小姐

助理總經理 (宜進利時計 (深圳) 有限公司)

三十五歲，負責本集團中國具增長潛力的二線城市的零售業務的開發與管理。馮小姐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與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證書。

KACZOROWSKI, Dimitri先生

行政總裁 (Hausman Group Co., Limited)

三十六歲，為法國人，並全權負責Hausman Group (Hausman Group為Boucheron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分銷商)。彼畢業於一間法國商業學校。Kaczorowski先生曾為亞洲卡地亞服務了十年，曾擔任卡地亞亞太區之市場推廣經理及中國卡地亞之總經理之職務。彼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與Boucheron合作。

歐洲

EDÖCS, Jan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MILUS International S.A.)

三十六歲，負責MILUS品牌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VERSACE S.A. 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瑞士) 及國際銷售經理。

DE JAILLON, Hugues先生

行政總裁 (Peace Mark Holdings SAS)

五十一歲，彼負責歐盟地區及其他新市場的新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持有商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五年中國貿易經驗，及曾主管多個與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相關的業務。

BOETTO, Marcello先生

行政總裁 (Peace Mark Italia Srl)

四十六歲，負責宜進利於意大利、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公司代表工作。彼亦負責歐洲原廠設備製造業務之發展、管理及推廣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數家意大利鐘錶公司之市場及產品顧問，負責與該等公司於亞洲及瑞士之品牌顧客及供應商進行磋商。彼於時計工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NIEDERLEITNER, Ulrike女士

總經理 (Mandison N.Y. Limited)

五十三歲，負責中歐市場之整體業務發展。彼與Lorenz Niederleitner先生為最早出口鐘錶至德國市場之出口商之一。Niederleitner女士交遊廣闊，甚受歐洲買家及入口商歡迎。

銷售、推廣及設計師

SCHNECK, Robert先生

行政總裁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五十九歲，負責美國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Schneck先生於鐘錶入口及分銷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且曾奪得多個「本年度供應商」殊榮。彼亦擔任United States Watch Council Membership Committee之主席。

陳偉邦先生

市場推廣部主管 (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八歲，負責本集團之鐘錶市場推廣事務，其中尤以美國市場為主。彼在鐘錶業具十六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十二年。

盛敏儀小姐

市場推廣經理 (宜進利有限公司)

三十四歲，負責本集團鐘錶推廣工作，特別針對美國市場。彼已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梁 譽先生

品牌部經理 (宜進利有限公司)

二十四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品牌部市場推廣事務。梁先生持有查理斯特大學之會計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為行政總裁之兒子。

HECK, Hardy先生

業務發展顧問 (宜進利有限公司)

六十三歲，畢業於德國杜塞爾多夫市Academy of Business。彼就中歐業務發展之市場推廣事宜擔任董事會之顧問。彼於時計行業有三十六年經驗。

JUNOD, Paul先生

獨立設計顧問 (MILUS International S.A.)

五十歲，為一名ETS微型技術工程師，創造並發展非常獨特創新之鐘錶系列。Junod先生之設計已贏得多項殊榮，象徵其堅定不移之創意。

www.peacemark.com
2007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04

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

目錄

董事會報告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綜合收益表	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告附註	23
物業概要	86
五年財務概要	8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1港仙，合共為40,70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派付。

董事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終期股息每股6.2港仙，合共62,023,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及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7至88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本報告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達456,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634,600,000港元，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當日之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行政總裁)

曾廣釗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麥紹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曾廣釗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符合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高層人員之債務保險

年內有維持董事及高層人員之債務保險。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屬重要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期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期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 本總數百分比(%)
周湛煌	65,631,077	298,660,459	28,416,795 (附註 1)	39,600,000 (附註 3)	432,308,331	44.54
梁 榕	–	327,077,254	65,631,077 (附註 2)	39,600,000 (附註 3)	432,308,331	44.54
曾廣釗	98,353	–	–	3,100,000 (附註 3)	3,198,353	0.32
鄭坤寧	293,904	–	–	850,000 (附註 3)	1,143,904	0.12
文國強	–	–	–	850,000 (附註 3)	850,000	0.09
鄧逸勤	125,000	–	–	475,000 (附註 3)	600,000	0.06
郭炳基	125,000	–	–	475,000 (附註 3)	600,000	0.06
麥紹榮	–	–	–	600,000 (附註 3)	600,000	0.06
王怡瑞	–	–	–	600,000 (附註 3)	600,000	0.06
葉蘇丹丹	–	–	–	600,000 (附註 3)	600,000	0.06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周湛煌先生被視為擁有28,416,795股股份權益（即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之一項配售及認購安排（「配售及補足事項」）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基於上述者，周湛煌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432,308,331股股份權益。
2. 梁榕先生擁有A-One Investments Limited（「A-ONE」）之49.55%投票控制權，及United Success全部投票控制權。該兩家公司於配售及補足事項中均為梁榕先生之一致行動賣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5,631,077股股份權益，亦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432,308,331股股份權益。
3. 該等權益代表就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之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期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其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所披露：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Success	432,308,331 (附註 1)	44.54
A-ONE	432,308,331 (附註 2)	44.54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Lloyd George」)	49,710,000 (附註 3)	5.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United Success 乃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另外，United Success 乃配售及補足事項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32,308,331股股份權益。
2. 周湛煌先生擁有A-One 50.45%控制權，梁榕先生則擁有A-One 49.55%控制權。另外，A-ONE 乃配售及補足事項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32,308,331股股份權益。
3. Lloyd George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49,71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項權利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1)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合共63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5%具投票權之股本；或不再擁有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作為代理行的荷蘭銀行可在(其中包括)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2)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合共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或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作為代理行的三井住友銀行可在(其中包括)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董事會報告

- (3)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一間附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合共人民幣38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擔保中載有若干承諾，倘若有關承諾被違反，則會構成信貸協議之違約事件。其中一項承諾乃本公司須確保除非及直至借款人及擔保人已全面履行彼等各自在融資文件下之責任，否則：

- (a) 周湛煌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b) 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將合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借款人之35%股本權益及維持對借款人董事會之控制權。

於發生信貸協議之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代理人」)可以(及如獲大多數貸款人作出指示，則必須)宣佈根據信貸提供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信貸協議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即時到期償還。

- (4)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合共1,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或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作為代理行的三井住友銀行可在(其中包括)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關連交易

- (1) 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Peace Mark Tourneau」)及Tourneau Inc.(「Tourneau」)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Tourneau將授出使用「Tourneau」商標之獨家權利予Peace Mark Tourneau。由於Tourneau將成為Peace Mark Tourneau之主要股東，而Peace Mark Tourneau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專利權費付款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由Peace Mark Tourneau與Tourneau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將按此基準執行，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iii)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v)商標特許權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專利權費之年度上限預期少於上市規則所載之百分比率2.5%(除溢利比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交易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要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分別為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及70,000美元(54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專利權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要求。倘若商標特許權協議之專利權費超出年度上限，或當商標特許權協議獲重續，或其中之條款有重大改動，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2) 年內進行之其他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a)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或(i)屬正常商業條款；或(ii)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正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c) 或(i)根據協議之條款；或(ii)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最終客戶出售之貨品共佔總營業額不超過40%，其中最大最終客戶佔不超過1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超過6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均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34頁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內容。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確保採納、執行及定期檢討監督及管理其業務的適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第34頁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內容。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CHU and CH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AGN International



致：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14至85頁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獲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040,514	2,241,771
銷售成本		(2,055,700)	(1,544,183)
毛利		984,814	697,588
其他收益	7	132,846	80,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782)	(261,145)
行政及一般開支		(283,896)	(185,650)
其他經營開支		(13,644)	(17,806)
經營溢利		456,338	313,4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512)	2,97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027)	(2,134)
財務成本	9	(111,880)	(60,346)
除稅前溢利	8	332,919	253,925
稅項	11	(28,316)	(37,924)
年內溢利		304,603	216,00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00,276	200,619
少數股東權益		4,327	15,382
		304,603	216,001
股息	13	102,727	69,572
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30.28	22.13
攤薄(港仙)		29.54	22.03

第23至8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8,010	401,288
永久業權土地及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6	7,961	5,461
無形資產	18	239,289	196,1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87,300	134,533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1	15,994	13,776
其他金融資產	22	181,057	44,941
遞延稅項資產	31	9,566	9,224
		1,059,177	805,36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15,963	654,417
衍生金融工具	26	46,282	17,119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27	6,585	9,364
貿易應收賬款	24	613,776	318,849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6,718	280,7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0,091	1,185,789
		3,409,415	2,466,3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94,789	385,057
衍生金融工具	26	24,023	9,932
計息借款	29	988,231	547,240
財務租賃承擔	30	200	1,195
應付稅項		33,878	37,853
		1,341,121	981,277
流動資產淨值		2,068,294	1,485,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7,471	2,290,4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9	1,077,727	609,914
財務租賃承擔	30	142	206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064	11,392
		1,090,933	621,512
資產淨值		2,036,538	1,668,8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9,308	98,974
儲備	33	1,707,171	1,462,3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06,479	1,561,325
少數股東權益		230,059	107,573
總權益		2,036,538	1,668,898

第23至8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周湛煌
主席

梁榕
行政總裁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	2,297,523	1,800,9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1,186	38,167
衍生金融工具	26	14,744	1,6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047	60,416
		149,977	100,2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97	265
衍生金融工具	26	1,872	–
計息借款	29	416,000	166,050
應付稅項		1,539	–
		429,208	166,315
流動負債淨值		(279,231)	(66,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8,292	1,734,8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9	804,000	570,000
資產淨值		1,214,292	1,164,88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99,308	98,974
儲備	33	1,114,984	1,065,910
總權益		1,214,292	1,164,884

第23至8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周湛煌
主席

梁榕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8,974	1,462,351	107,573	1,668,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	(171)	-	(171)
滙兌調整		-	220	-	22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	49	-	49
年度溢利		-	300,276	4,327	304,603
年度確認總收入		-	300,325	4,327	304,65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0,935	-	20,9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32	334	6,941	-	7,275
年內已付股息		-	(83,381)	-	(83,381)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10,560)	(10,560)
少數股東權益增資		-	-	123,057	123,05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5,662	5,662
		334	(55,505)	118,159	62,98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308	1,707,171	230,059	2,036,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808	1,020,983	84,812	1,192,6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	(146)	-	(146)
滙兌調整	-	(4,761)	-	(4,7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4,907)	-	(4,907)
年內溢利	-	200,619	15,382	216,001
年度確認總收入	-	195,712	15,382	211,094
出售附屬公司	-	7,310	-	7,31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588	-	3,588
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	9,000	276,919	-	285,91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3,763	20,693	-	24,456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597)	(10,502)	-	(11,099)
年內已付股息	-	(52,352)	-	(52,352)
少數股東權益增資	-	-	4,874	4,87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2,505	2,505
	12,166	245,656	7,379	265,2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974	1,462,351	107,573	1,668,898

第23至8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	332,919	253,92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08	70,802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141	1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484	7,133
利息開支	111,880	60,346
利息收入	(64,293)	(42,03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0,935	3,5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15,072)	(5,6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2,027	2,13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512	(2,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81	1,203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5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20	5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	1,217	8,5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54)	(15,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75,305	341,990
存貨增加	(269,045)	(143,916)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少	2,779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9,806)	(38,3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07,896)	(42,0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6,325)	215,07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94,974	14,6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240,014)	347,378
已付利得稅	(30,961)	(22,89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0,975)	324,4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84,440)	(77,575)
購入租賃土地權益之款項		(2,6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6	7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98	–
出售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774,344	344,776
收購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款項		–	(8,808)
向聯營公司計息墊款		(115,310)	–
來自聯營公司之計息墊款		21,339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變動		(4,245)	(2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變動		12,338	(34,78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變動		139,29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7	(356)	(20,678)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所收現金	36	(83,477)	(13,327)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款項		(100)	(230)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按金付款		–	(75,66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9,936)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20,414)	–
債務工具投資		(741,000)	(325,260)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	1,765
少數股東增加投資		123,057	4,874
已收利息		30,949	22,523
滙兌調整		(530)	(4,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9,508)	(186,068)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255)	(3,22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11)	(306)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	285,919
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		–	(10,502)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7,275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24,455
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	(597)
銀團貸款所得款項		973,813	829,287
償還銀團貸款		(169,787)	(631,440)
已付利息		(111,669)	(60,040)
已付中期股息		(40,801)	(26,992)
已付終期股息		(42,580)	(25,3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14,785	381,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74,302	519,622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789	666,167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0,091	1,185,7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亦涵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值之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作出判斷。該等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 | 期權之公平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 | 財務擔保合約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 |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 —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 — | 享受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 — |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採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

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結論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之市場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和資金的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方式(即管理層通常審閱的本集團業務劃分方式)匯報分部資料。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帳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帳的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就服務專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衡量訂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專營權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獲收購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或綜合入賬至其被出售之生效日期，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收入淨額，分別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中獨立列示。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為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乃予以撇銷。綜合財務報告乃就類似交易以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利用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在當中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企業為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性安排經營之實體。據該項合約性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位或多位該等其他人士對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項列賬，亦加入商譽／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乃按成本扣除適當之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內。商譽會每年作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劃分至現金產生單位。

(d)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步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按金、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投資(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賬確認。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當時買盤之出價計算，倘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定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賬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e)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指就使用建有多幢由使用權利授出日期起為期50年之廠房及樓宇之土地之權利所付代價。成本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該等權利期間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除外)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之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正式操作後之所有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通常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表中。惟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費用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效益增加，則此等費用將會作為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撇銷，並具有原成本值約10%之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按直線法之2%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餘額法之20%
其他資產	按遞減餘額法之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有關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定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

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及安裝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已安裝之項目由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轉撥至其他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安裝及可準備供使用為止。

(h)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列賬。倘有關資產所涉及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企業，而且能可靠地量度資產之成本，則確認無形資產。

於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使有關資產能賺取超過原本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量度及撥歸有關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續)

經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有否顯示物業及設備、於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知情及自願之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出售資產扣除出售成本所獲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來自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有所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不包括商譽)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升幅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撥回。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須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淨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乃於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銷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稅項

- (i) 本年度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稅項資產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應繳稅項，加上以往年度的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v)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交收及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惟除非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作別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乃呈報作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換算為呈列貨幣，茲述如下：

- 各資產結算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所得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及換算指定為投資對沖之借款及其他外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作股東權益。當外國業務出售時，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來自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兌換。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有效利率法計量。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原本應收款項之年期收到到期之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提撥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撥備之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

(o) 撥備及或然項目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從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除非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之機會極低，否則須作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於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用有效利率法確認為應計款項。

(q) 租賃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所有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之租約。擁有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轉讓。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融資租賃為資產及負債，數額相等於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於計算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時，所使用之貼現因子為(倘可予釐訂)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之一部份。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項目。於租約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融資租賃可於每段會計期間產生資產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須予折舊之自置資產之折舊政策相同。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為財務租賃以外之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營運租賃。營運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就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撥備乃提撥至結算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將不會於僱員休假前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會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就換取僱員所提供之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支之款項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訂，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在有關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考慮。於每年結算日，實體均會修改其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購股權餘下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數目(如有)的影響以及對權益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對本集團有同樣之控制或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彼等為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本集團／本公司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工具，該等工具隨時可轉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其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分部

分部為本集團在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部)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方面之獨特組別，而每一個組別與其他組別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須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就編製本財務報告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者。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之間之產品或服務訂價，乃參考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而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招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

(v)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有效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年結算日公平值均重新計量。計量所得之盈虧立即計入收益表，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原則或對沖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除外，於此情況下，確認任何所得之盈虧取決於對沖之項目之性質而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股本。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值成本列入股本作為所得款項之減值(扣除稅項)。

倘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之增值成本(扣除所得稅)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倘股份其後出售或重新發行，任何所收之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有關之增值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一套政策及程序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和財務風險。

整體目標是以審慎作風，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債項或股本)，以便為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提供資金。經考慮對沖成本和風險水平後，集團將就貨幣及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管理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1.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現金資源。集團銳意保存穩健之現金儲備，並定期審閱本身狀況，確保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足以應付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所需；
2.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盈餘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低風險及具流通性之工具；及
3. 在可行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現金乃由中央庫務部門管理，以有效分配資本、減低資金成本及加強監控。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並進一步分散資金來源及延長到期情況(如需要)。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承受之利率風險，以增加利息款項之可預測性及減低負債成本。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運用可減低目前及未來利率波幅之適當利率對沖工具減低利率風險。

作為資產負債表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配對至最大可能程度。若干期限較短期之銀行借貸已由具有彈性重置利率之較長期負債重新撥付。此舉有助本集團之財務彈性。利率變動及對沖建議乃不時由主要銀行提供予本集團。

經考慮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作為總負債百分比之固定利率負債 (以實際利率大約 4.95% 至 5.20% 計算) 約為 40%。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藉訂立貨幣對沖工具，例如遠期貨幣管理其外幣風險，以將貨幣風險作最高程度對沖。貨幣變動之經營風險將被緊密監控。貨幣衍生工具 (如歐羅、英鎊及瑞士法郎) 將予訂立，以對沖由未能預期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就人民幣而言，本公司擬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收入自然對沖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負債及開支。

年內，貨幣交易匯兌虧損約為 3,800,000 港元，並已支銷。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政策處理信貸風險。擴展至業務聯營公司之信貸乃根據由信貸代理所提供之信貸分析及透過由行業參與者所得之貿易情報而作出。

所有財務有關對沖交易及按金乃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推算因而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推算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18,010,000港元。本集團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結餘減少法按每年20%之比率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指董事估計之期間，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就本集團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剩餘價值乃指董事估計之金額，即本集團如現時將資產出售及扣除預期出售費用後之所得款項(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就辨別為陳舊及滯銷且就內部會計政策界定為滯銷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消耗品之可變現淨值。

(c) 無形資產無確定使用年限之商標

本集團重新評估先前確認之無形資產可用年期，按評估結果，所購入之商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一項無限期無形資產。支持該結論之事實為商標之法律權利可以於不需支付重大之成本下可無限期重續，因此享有永久年期，並基於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預期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而確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每年重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決定目前之事件或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無限可用年期之觀點。

(d) 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完成就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無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於結算日各自之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減值虧損外，本集團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或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續)

(d) 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五至十年期之財政預測，連同按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增長率3%所推算該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大約為9.5%。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此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及相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e)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將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如產生之實際將來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而於上述確認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f) 購股權利益支出

購股權利益支出受限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管理層用於假設的不確定估計。該等估計包括有限制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行使期的時距及次數及其他有關購股權模式限制改變。

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乃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倘將於歸屬期內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於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購股權利益款項將出現重大變動。

(g)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相關工具所提供之估計價值計算。該款項以綜合市場數據、折扣比率及其他假設之折扣現金模式計算。倘該等假設出現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報告形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買賣、分銷及零售時計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分部收益乃根據所售貨品之最終目的地列示。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於結算日之所在地點之地區列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洲	823,139	123,329	358,983	24,490
亞洲(不包括中國)	336,356	33,263	21,890	11,709
歐洲	337,249	32,397	116,844	12,295
中國及香港	1,543,770	276,135	3,940,908	136,142
	3,040,514	465,124	4,438,625	184,636
未分配開支		(70,6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0,0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484)		
財務成本(已扣除利息收入)		(47,5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51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027)		
除稅前溢利		332,919		
未分配資產			29,967	
總資產			4,468,5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洲	884,780	135,060	351,979	167
亞洲(不包括中國)	400,126	42,036	8,985	-
歐洲	322,027	33,143	63,358	1,526
中國及香港	634,838	124,068	2,793,912	75,883
	2,241,771	334,307	3,218,234	77,576
未分配開支		(70,9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5,1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133)		
財務成本(已扣除利息收入)		(18,3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134)		
除稅前溢利		253,925		
未分配資產			53,453	
總資產			3,271,6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鐘錶產品之製造、買賣、分銷、零售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949	22,523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3,344	19,516
出售報廢物料	993	1,690
租金收入	2,484	2,432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	556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612	3,4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16,398	7,1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23,208	—
技術服務收益	2,084	1,1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054	15,123
品牌資助之佣金收入	5,212	791
雜項收入	6,508	6,041
	132,846	80,4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3,275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508	70,802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141	10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484	7,133
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產生之虧損	1,217	8,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81	1,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7,532	136,611
— 退休金：特定供款計劃(已扣除沒收供款)	4,278	3,223
— 購股權開支	14,804	2,093
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70,650	27,85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20	553
滙兌虧損	3,765	10,9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期貨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111,669	60,040
財務租賃承擔	211	306
	111,880	60,346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湛煌先生	—	900	840	41	3,747	5,528
梁 榕先生	—	900	864	41	3,747	5,552
曾廣釗先生	—	1,200	—	55	563	1,818
文國強先生	—	690	288	32	191	1,201
鄭坤寧先生	—	450	110	21	191	772
葉蘇丹丹女士	80	—	—	—	99	179
郭炳基先生	80	—	—	—	99	179
鄧逸勤先生	80	—	—	—	99	179
王怡瑞先生	80	—	—	—	99	179
麥紹榮先生	80	—	—	—	99	179
	400	4,140	2,102	190	8,934	15,7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湛煌先生	–	780	–	36	–	816
梁 榕先生	–	780	–	36	–	816
曾廣釗先生	–	1,040	–	48	239	1,327
文國強先生	–	390	260	18	80	748
鄭坤寧先生	–	390	–	18	80	488
葉蘇丹丹女士	50	–	–	–	40	90
郭炳基先生	50	–	–	–	40	90
鄧逸勤先生	50	–	–	–	40	90
王怡瑞先生	50	–	–	–	40	90
麥紹榮先生	50	–	–	–	40	90
	250	3,380	260	156	599	4,645

附註：

(i)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有關股份報酬會計政策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r(iii)。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二零零六年：六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10(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5	3,353
退休計劃供款	—	—
	1,795	3,353

一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一位(二零零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利得稅		
香港	37,197	36,9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0	556
海外	1,038	9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49)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30	(569)
	28,316	37,924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年內，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利得稅乃以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5%至33%之稅率計算準備。中國經營之相關附屬公司有8,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90,000港元)之未使用稅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轉量，故並無就該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未確認稅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2,919	253,925
根據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費	58,261	44,437
就稅務目的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63)	(5,244)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94	18,93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損	(1,973)	(61)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19)	(742)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21,048	1,800
部份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41,159)	(23,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49)	-
其他	2,576	2,062
實際稅項支銷	28,316	37,924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104,5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1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	40,704	26,992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6.2港仙(二零零六年：4.3港仙)	62,023	42,580
	102,727	69,572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終期股息每股6.2港仙，總額約62,023,000港元。建議派發的股息直至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入賬列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0,276	200,61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91,796	906,636
具攤薄效應潛質之股份 — 購股權(千股)	24,548	3,96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6,344	910,59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0.28	22.1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9.54	22.0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人士銷售製成品			
— 聯營公司	(a)	6,600	44,232
— 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a)	58,610	—
向下列公司／人士購買製成品	(b)		
— 一間聯營公司		—	1,697
—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1,298	—
就使用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租賃物業而其收取之租金費用	(c)	6,410	3,151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廠房及機器而向其收取之租金收入	(c)	2,400	1,846
就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電鍍服務及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d)	14,723	9,841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之專利權費	(e)	546	—
向下列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f)		
— 一間聯營公司		573	—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393	30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利息款項	(f)	848	2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g)	2,418	2,030

附註：

- (a)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銷售製成品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交易各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購買製成品乃按交易各方議定之價格及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收取／支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租金款項乃由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協定。
- (d) 該共同控制企業提供電鍍服務之費用乃以交易各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收取。
- (e) 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之專利權費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交易各方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之費用及條款進行。
- (f) 有關應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及短期僱員福利	1,660	1,669
僱員退休福利	71	7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87	287
	2,418	2,030

16. 永久業權土地及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永久業權土地及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1,220	1,220
租賃期為10至50年之香港租賃土地權益(附註)	6,741	4,241
	7,961	5,461

附註：

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安裝之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	121,406	149,362	317,864	80,474	669,172
添置	2,448	796	116,392	43,634	21,366	184,636
收購附屬公司	–	172	4,130	–	1,282	5,584
出售	–	–	(4,250)	–	(2,364)	(6,61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	(17)
重新分類	(1,067)	–	1,422	209	(564)	–
滙兌調整	–	562	(1,176)	(253)	(948)	(1,8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7	122,936	265,880	361,454	99,229	850,94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453	53,699	167,297	34,435	267,884
本年度撥備	–	2,399	30,477	27,243	10,389	70,508
出售時撇銷	–	–	(1,712)	–	(995)	(2,70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	(7)
重新分類	–	–	88	–	(88)	–
滙兌調整	–	64	(724)	(884)	(1,198)	(2,7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16	81,828	193,656	42,536	332,9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7	108,020	184,052	167,798	56,693	518,0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108,953	95,663	150,567	46,039	401,28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在安裝之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76,888	123,139	304,836	81,322	686,185
添置	2,486	-	52,893	12,692	9,505	77,576
收購附屬公司	-	-	153	149	215	517
出售	-	-	(1,267)	(191)	(932)	(2,390)
出售附屬公司	(2,420)	(55,577)	(27,601)	(4,887)	(10,238)	(100,723)
滙兌調整	-	95	2,045	5,265	602	8,00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121,406	149,362	317,864	80,474	669,17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7,616	47,680	131,885	31,475	228,656
本年度撥備	-	3,347	20,062	35,985	11,408	70,802
出售時撇銷	-	-	(200)	(30)	(254)	(484)
出售附屬公司	-	(8,347)	(14,819)	(4,050)	(8,403)	(35,619)
滙兌調整	-	(163)	976	3,507	209	4,5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53	53,699	167,297	34,435	267,8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108,953	95,663	150,567	46,039	401,2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9,272	75,459	172,951	49,847	457,5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5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42,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0,570	61,860	222,430
添置	11,693	–	11,693
出售	(9,865)	–	(9,865)
滙兌調整	–	(190)	(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398	61,670	224,068
添置	54,450	1,000	55,450
滙兌調整	–	193	1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848	62,863	279,711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575	8,231	20,806
減值虧損(附註a)	7,133	–	7,133
滙兌調整	–	(14)	(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08	8,217	27,925
減值虧損(附註a)	10,484	2,000	12,484
滙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92	10,230	40,4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656	52,633	239,2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690	53,453	196,143

附註：

- (a) 於綜合時之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完成就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無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商譽作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於結算日各自之可回收金額及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除於年內提撥之減值虧損撥備外，本集團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五至十年期之財政預測，連同按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增長率3%(二零零六年：2%至3%)所推算該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為基準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為9.5%(二零零六年：8%至14%)。此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及相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為8,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17,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398	51,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6,125	1,749,588
	2,297,523	1,800,986

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包括一筆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1,797,7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7,559,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3.8厘計息(二零零六年：2.5厘)，並不預期將由結算日起一年內變現。與附屬公司之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之相關價值乃不少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erostar Timew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美洲	持有商標
Ben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51	美洲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Cornell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美洲	持有商標
東豪(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Eastco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商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怡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零售
永確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持有商標
首維實業有限公司 ⁴	台灣	新台幣19,000,000元	-	100	台灣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Fiorucci Timewear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特許權
集渥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台灣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Haussman Group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	70	香港	珠寶分銷及零售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及推廣
Madison 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51	德國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華進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貿易及推廣
渥荃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台灣	時計分銷及零售
美力士(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Milus International S.A. ⁴	瑞士	760,000瑞士法郎	-	100	瑞士	時計製造及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⁴	美國紐約州	8,698,090美元	—	51	美國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Peace Mark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eace Mark Distribution &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宜進利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³	—	100	香港	時計貿易、 推廣及製造
Peace Mark Prod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宜進利時計(廣州)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宜進利時計(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4,250,000股 每股面值0.8美元 之普通股 750,000股每股 面值0.8美元 之優先股	—	65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倍安合同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普通股	—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特許權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76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配件製造
深圳萬利華貿易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Sinoto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繁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所羅門商標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商標
所羅門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添美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配件製造
時間區商標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商標
狄諾美林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 貿易及推廣
世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物業
富明高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深圳市大元錶業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深圳現代世界鐘錶精品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廣州金匠時計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廣州表匠鐘錶維修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售後服務 及時計配件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重慶美達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上海金時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機械機芯製造
上海世琪貿易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君時鐘錶(上海)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818,000美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寧波美和時計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零售

附註：

- 代表中外合資企業。
- 代表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其實際上並無權享有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並非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並非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告反映出的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0.45%及7.85%。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股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611	35,687
未攤銷商譽	30,940	28,440
	74,551	64,12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a)	173,378	70,40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b)	(160,629)	—
	12,749	70,406
	87,300	134,533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計入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115,3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約6.7厘(二零零六年：無)計息，且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與聯營公司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 (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計入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21,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厘至6.7厘(二零零六年：無)計息，且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與聯營公司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Niceworld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2美元普通股	50	於拉丁美洲分銷時計*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瀋陽大公鐘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時計零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Niceworld持有三家附屬公司，而該三家附屬公司分別在墨西哥、巴拿馬和秘魯註冊成立，並擁有覆蓋全拉丁美洲之分銷網絡。

**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持有全資附屬公司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00%	641,717	(549,214)	92,503	51,082	(17,91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05,156	(263,267)	41,889	20,734	(9,512)
二零零六年					
100%	365,866	(287,243)	78,623	69,045	7,14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67,034	(132,500)	34,534	29,423	2,974

2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額	5,445	7,53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附註)	10,549	6,241
	15,994	13,776

附註：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計入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墊款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港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最優惠利率)，且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共同控制企業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earl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 Pearl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中100%股權，而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乃中國一家電鍍及離子電鍍製造公司。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或然負債，而企業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100%	2,341	42,397	(9,495)	(36,199)	(956)	48,589	(4,13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147	20,775	(4,652)	(17,738)	(468)	23,808	(2,027)
二零零六年							
100%	1,757	40,891	(5,740)	(33,618)	3,290	41,076	(4,35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861	20,037	(2,813)	(16,473)	1,612	20,127	(2,1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長期按金(附註a)	136,88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投資：		
— 於中國及香港	830	1,428
— 於日本(附註b)	15,600	15,600
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c)	27,742	27,913
	181,057	44,941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以長期按金形式向業務聯營公司存入136,885,000港元，作為聯合業務發展用途。該筆按金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預期於結算日起計24個月內變現。長期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斥資15,600,000港元購入一家在日本註冊之手錶公司20%股本以作長線投資。該公司在物色中國製造商、分銷夥伴及收購對象及安排協作方面，為日本品牌提供建議及協助；亦協助本集團為其日本客戶服務。該等資產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測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測量。
- (c) 由一家國際保險集團所發出為數27,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913,000港元)之三個投資及保險合併計劃。該保險集團之保證最低回報率為每年4%。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險集團之年終審查釐定。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03,057	109,361
半成品	187,481	177,636
製成品	725,425	367,420
	1,015,963	654,417

原成本值為21,3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79,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存貨之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1,797,2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3,661,000港元)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尚未到期	369,553	168,203
已到期1至90日	221,559	141,189
已到期91至180日	14,739	9,457
已到期180日以上	7,925	—
	613,776	318,849

信貸政策：

顧客一般均以信貸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均會於發出日期起90日至120日內支付。每位客戶均各有預設之最高信貸限額。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718	160,123
投資合營公司之按金付款(附註)	—	75,6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10,000	45,000
	266,718	280,78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Tourneau Investment LLC(「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 Group Limited(「Beat Time」)成立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Peace Mark Tourneau」)作為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高檔市場從事高級時計之供應、批發、零售及分銷。於Peace Mark Tourneau成立時由本集團、Tourneau Investment及Beat Time分別65%、25%及10%之比例持有。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支付75,660,000港元之按金。於本年度，Peace Mark Tourneau已成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3,651	7,151	11,518	357
利率掉期合約	32,631	16,872	5,601	9,575
	46,282	24,023	17,119	9,932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8,964	15	-	-
利率掉期合約	5,780	1,857	1,630	-
	14,744	1,872	1,630	-

附註：

- (a)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結算日就相等工具提供之估計價值釐定。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分別為3,9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4,000,000港元)及6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00,000港元)。固定利率介乎3.6厘至7厘，而主要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香港	4,696	9,364
— 債券— 海外	1,889	—
	6,585	9,364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為貿易，其公平值之變化記入收益表之行政及一般開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尚未到期	67,054	56,722
已到期1至90日	42,300	39,053
已到期91至180日	16,334	8,355
已到期180日以上	24,806	9,506
	150,494	113,636
預提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95	271,421
	294,789	385,05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988,231	547,24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5,815	291,47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91,912	318,436
	2,065,958	1,157,154
代表：		
流動部份	988,231	547,240
非流動部份	1,077,727	609,914
	2,065,958	1,157,154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2,065,958	1,157,154
	2,065,958	1,157,154

計息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16,000	166,05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4,000	268,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0,000	302,000
	1,220,000	736,050
代表：		
流動部份	416,000	166,050
非流動部份	804,000	570,000
	1,220,000	736,050
分析：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1,220,000	736,050
	1,220,000	736,050

計息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	1,2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	1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	66
	359	1,447
減：財務費用	(17)	(46)
	342	1,401
代表：		
流動部份	200	1,195
非流動部份	142	206
	342	1,401

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為基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與其公平值相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以及該等項目於年內及早前呈報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存貨未變 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4)	11,878	653	46	(2,737)
在該年度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3,922	(3,508)	201	(46)	5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2)	8,370	854	–	(2,168)
在該年度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1,672)	555	(213)	–	(1,3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4)	8,925	641	–	(3,498)

遞延稅項是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地方之當時適用稅率就負債法下之暫時性差額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66	9,224
遞延稅項負債	(13,064)	(11,392)
	(3,498)	(2,168)

只有在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35,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4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供抵扣未來應稅收入。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082,259	86,808
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		(a) 90,000,000	9,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b) 37,623,521	3,763
股份購回及註銷		(c) (5,970,000)	(5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9,735,780	98,9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附註34)		3,345,000	3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080,780	99,30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A-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以每股3.25港元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按0.65港元之價格購買股份，37,623,521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455,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涉及之股本增加為3,762,352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度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4,050,000	1.77-1.90	7,57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920,000	1.77-1.88	3,523
	5,970,000		11,099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因而被削減，減幅為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乃在股份溢價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絀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終 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498	(11,988)	12,372	349,431	(26)	(1,166)	-	2,209	306,121	24,532	1,020,983
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	276,919	-	-	-	-	-	-	-	-	-	276,919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502)	-	-	-	-	-	-	-	-	-	(10,502)
行使認股權證	20,693	-	-	-	-	-	-	-	-	-	20,693
出售附屬公司	-	1	-	7,309	-	-	-	-	-	-	7,310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	-	-	(146)	-	-	-	-	(14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3,588	-	-	-	3,588
二零零五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828)	(24,532)	(25,360)
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	-	-	(26,992)	-	(26,992)
滙兌調整	-	-	-	-	-	-	-	(4,761)	-	-	(4,761)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200,619	-	200,619
擬派二零零六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42,580)	42,58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608	(11,987)	12,372	356,740	(26)	(1,312)	3,588	(2,552)	436,340	42,580	1,462,35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6,941	-	-	-	-	-	-	-	-	-	6,941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	-	-	-	-	(171)	-	-	-	-	(17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20,935	-	-	-	20,935
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67	-	-	-	-	-	(1,067)	-	-	-	-
二零零六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97)	(42,580)	(42,677)
二零零七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	-	-	(40,704)	-	(40,704)
滙兌調整	-	-	-	-	-	-	-	220	-	-	220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300,276	-	300,276
擬派二零零七年終期現金股息	-	-	-	-	-	-	-	-	(62,023)	62,023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616	(11,987)	12,372	356,740	(26)	(1,483)	23,456	(2,332)	633,792	62,023	1,707,17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擬派終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498	388,830	38,813	-	24,532	791,673
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276,919	-	-	-	-	276,919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502)	-	-	-	-	(10,502)
行使認股權證	20,693	-	-	-	-	20,69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588	-	3,588
二零零五年終期現金股息	-	-	(828)	-	(24,532)	(25,360)
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	-	-	(26,992)	-	-	(26,992)
本年度溢利	-	-	35,891	-	-	35,891
擬派二零零六年終期現金股息	-	-	(42,580)	-	42,58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608	388,830	4,304	3,588	42,580	1,065,91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6,941	-	-	-	-	6,94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20,935	-	20,935
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1,067	-	-	(1,067)	-	-
二零零六年終期現金股息	-	-	(97)	-	(42,580)	(42,677)
二零零七年中期現金股息	-	-	(40,704)	-	-	(40,704)
本年度溢利	-	-	104,579	-	-	104,579
擬派二零零七年終期現金股息	-	-	(62,023)	-	62,023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616	388,830	6,059	23,456	62,023	1,114,984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未透過合併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之股份溢價及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款額之總和。

本集團之合併虧絀指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逾轉撥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平值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款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按照合理理據相信會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付款後或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88,830	388,830
保留溢利	6,059	4,304
擬派終期股息	62,023	42,580
	456,912	435,71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報答對本集團業務取得佳績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及特許代理商。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供應商、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有關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除了須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外，購股權可在毋須作出初期付款的情況下授出。行使價相等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價格(附註b)		
							行使價 (附註a)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周湛煌	29/12/2006	01/09/2007 – 31/03/2012	–	19,800,000	–	19,800,000	5.37	6.95	–
梁榕	29/12/2006	01/09/2007 – 31/03/2012	–	19,800,000	–	19,800,000	5.37	6.95	–
曾廣釗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3,000,000	–	–	3,000,000	2.175	2.175	–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文國強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1,000,000	–	(250,000)	750,000	2.175	2.175	5.08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鄭坤寧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1,000,000	–	(250,000)	750,000	2.175	2.175	4.10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葉蘇丹丹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500,000	–	–	500,000	2.175	2.175	–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郭炳基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500,000	–	(125,000)	375,000	2.175	2.175	3.91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鄧逸勤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500,000	–	(125,000)	375,000	2.175	2.175	4.10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王怡瑞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500,000	–	–	500,000	2.175	2.175	–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麥紹榮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500,000	–	–	500,000	2.175	2.175	–
	19/03/2007	19/09/2007 – 19/03/2008	–	100,000	–	100,000	7.55	7.55	–
僱員合計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18,750,000	–	(2,595,000)	16,155,000	2.175	2.175	4.48
	01/09/2006	01/09/2007 – 31/08/2010	–	2,000,000	–	2,000,000	4.76	4.76	–
	08/03/2007	08/09/2007 – 08/03/2012	–	14,785,000	–	14,785,000	7.06	7.03	–
其他									
	19/12/2005	19/06/2006 – 19/06/2010	18,750,000	–	–	18,750,000	2.175	2.175	–
	08/03/2007	08/09/2007 – 08/03/2012	–	41,415,000	–	41,415,000	7.06	7.03	–
			45,000,000	98,600,000	(3,345,000)	140,255,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作調整。
-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披露欄內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聯交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有140,255,000份(二零零六年：45,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介乎2.175港元至7.55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40,25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約715,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875,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估值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完成。用於計算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之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附註5)	無風險利率 (附註6)	預期 可用年期	預期每年 股息孳息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附註1)	2.175港元	2.175港元	43.45%	4.16%	4.5年	3.4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4.76港元	4.76港元	41%	3.98%	4年	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註2)	6.95港元	5.37港元	48%	3.70%	5年	2.23%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附註3)	7.03港元	7.06港元	47.3%	4.12%	5年	1.4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附註4)	7.55港元	7.55港元	36.21%	3.97%	1年	1.4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分期逐步行使，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按下列階段釐定：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2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25%

(2) (a) 授予周湛煌先生及梁裕先生(「承授人」)之購股權之年期上限為五年，而最高百分比之可予行使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20%之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 ii. 除上文第(a)(i)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除上文第(a)(i)及第(a)(ii)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 iv. 除上文第(a)(i)至第(a)(iii)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及
- v. 除上文第(a)(i)至第(a)(iv)段所述成為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外，20%之購股權(「第五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條件為必須達致下文(b)段所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

(b) 承授人僅於以下財政年度之業績目標達標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

截至以下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業績目標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125%方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150%方可行使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180%方可行使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207%方可行使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批購股權僅於該財政年度之溢利淨額最少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之238%方可行使

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購股權將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將導致於所有已授出及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以上，該進一步授出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將放棄投贊成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3) 該等購股權可分期逐步行使，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按下列階段釐定：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後	2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或之後	另外 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之後	另外 2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之後	另外 25%

(4) 該等購股權可分期逐步行使，而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按下列階段釐定：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後	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後	另外 50%

(5) 預期波幅是以本公司普通股的歷史價格回報波幅而釐定。

(6) 無風險利率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為基礎。

有關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20,9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8,000港元)，已在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3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讓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以低於市價5%的價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有權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方式支付股份。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述方式，彼等將需額外支付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取得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便為二零零六年計劃的運作提供資金。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該計劃之規則允許彼等出售其股份為止。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提呈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而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購買的全部股份的總購買成本不得超逾15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折讓開支約達7,5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5,000港元)。

在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		
自置樓宇	172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82	356
租賃物業裝修	4,130	-
廠房及機器	-	161
遞延稅項資產	-	23
無形資產	1,000	-
存貨	93,718	5,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4	4,99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7	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89)	(6,722)
應繳稅項	(9,117)	(429)
股東貸款	(31,022)	-
銀行貸款	(10,060)	-
少數股東權益	(5,662)	(2,505)
	14,003	2,606
轉讓股東貸款	26,346	-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44,595	11,693
已付總收購價，以現金支付	84,944	14,299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1,467)	(9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83,477	13,3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797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商譽	—	9,86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9	131,9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6	20,678
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9)	(187,586)
繳入盈餘及合併儲備	—	7,310
出售之收益	10,054	15,123
	10,000	78,166
支付方付：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45,000
重新歸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166
	10,000	78,16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356)	(20,67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196,000港元。去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安排。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所得款項為10,000,000港元，於年結日尚未結清。

39. 退休福利計劃

(i) 為香港僱員提供之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對提供予全體僱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須於每月作出金額相當於基本月薪5%之供款，而僱主則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月薪5%之供款。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此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可按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此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減少集團之供款。

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於本公司已就其現有退休計劃獲得豁免，全體員工因而可選擇轉而參與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現有計劃。倘若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本公司與員工均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以每月20,000港元為限）之5%供款。員工可選擇作出高於最低下限之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對此項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ii) 為中國僱員提供之計劃

本集團亦就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向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將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對此等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約2,5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0,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及衍生工具融資與聯營公司獲批約2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1. 營運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05,260	49,985
— 第二年至第五年	226,110	58,484
— 五年後	22,700	8,201
	354,070	116,670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讓經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以低於市價5%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取得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運作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ING Bank N.V.及其他國際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就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該定期貸款之年期為48個月。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租約屆滿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類別	進度	本集團 權益
1.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7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	2047	933.11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2.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12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及 1樓P5號車位	2047	933.11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3.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625號 麗城花園(3期)5座 4樓F室	2047	81	員工宿舍	自用	已落成	100%
4.	19 Reuchenettestrasse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永久業權	526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9,099	1,434,492	1,937,947	2,241,771	3,040,514
經營溢利	93,629	108,290	181,084	313,431	456,338
財務成本	(13,407)	(18,155)	(27,439)	(60,346)	(111,8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321	(357)	2,974	(9,51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6,194)	(2,998)	(929)	(2,134)	(2,027)
除稅前溢利	74,028	87,458	152,359	253,925	332,919
稅項	(7,995)	(206)	(23,158)	(37,924)	(28,316)
本年度溢利	66,033	87,252	129,201	216,001	304,603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58,199	80,005	123,917	200,619	300,276
少數股東權益	7,834	7,247	5,284	15,382	4,327
	66,033	87,252	129,201	216,001	304,603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財務概要未予重列，此乃由於釐定以前期間之數額或重列比較資料並不設實可行。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及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	21,256	5,461	7,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070	383,668	457,529	401,288	518,010
無形資產	80,293	116,584	201,624	196,143	239,2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9,738	65,680	65,375	134,533	87,30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535	10,922	15,640	13,776	15,994
證券投資	11	15,600	16,768	-	-
其他金融資產	29,225	29,225	29,225	44,941	181,057
遞延稅項資產	46	12,272	12,577	9,224	9,566
流動資產淨值	396,145	638,204	658,351	1,485,044	2,068,294
	902,063	1,272,155	1,478,345	2,290,410	3,127,471
長期債項	(176,590)	(424,659)	(270,791)	(610,120)	(1,077,869)
遞延稅項負債	(6,802)	(9,419)	(15,314)	(11,392)	(13,064)
少數股東權益	(43,149)	(60,178)	(84,812)	(107,573)	(230,059)
資產淨值	675,522	777,899	1,107,428	1,561,325	1,806,479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財務概要未予重列，此乃由於釐定以前期間之數額或重列比較資料並不設實可行。

www.peacemark.com

2007